

##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我们对《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进行了审核:

一、 监事会对《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审核意见:

(1) 本激励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对象未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和监事,也未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公司不存在向本次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二、监事会对《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审核意见：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对公司核心人才可形成长效激励机制，建立了公司股东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有利于保证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顺利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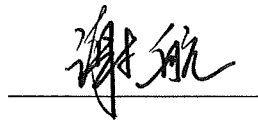
(正文完)

（本页无正文，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字：



钟华文



谢 航



黎兰

2021 年 5 月 31 日